



職工會與國家安全研討會

《職工會條例》要點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畢咏彤

2024年4月13日

職工會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法例

《基本法》、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職工會條例》及
《僱傭條例》

國際公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87號公約）

組織和
參加工會
的權利和
自由

相關香港法例

《基本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居民享有結社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人有自由結社的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
《職工會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工會會員或理事為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而作出的若干行為，可獲免受民事起訴的保障已登記職工會是一個法人團體，可直接持有動產或不動產、訂立合約、提出訴訟及辯護等
《僱傭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可聯同他人組織或申請登記職工會僱員有權成為職工會會員或理事職工會會員或理事可在適當時間參加職工會活動僱主不得因僱員行使上述權利而解僱、懲罰或歧視該僱員

相關國際公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人人有自由結社的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

《經濟、社會與文化 權利的國際公約》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的工會

保障罷工和工會自由行使職權的權利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 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第87號公約)

工人組織有權制定其章程和規則，自行管理與安排活動，並制訂其行動計劃

工人、僱主及其各自的組織在行使該公約賦予的權利時，應當遵守當地的法律

《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訂明**尊重和保障人權**的原則
- 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可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職工會的責任

- 《職工會條例》訂明，「職工會」指任何組合，依其會章規定，主要宗旨是規管僱員與僱主間、僱員與僱員間，或僱主與僱主間的關係
- 職工會應以**促進及維護會員的職業權益**為主要宗旨
- 已登記職工會的運作必須符合《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職工會條例》和其規例、其他相關香港法律，以及已登記的職工會會章

職工會活動 / 行為

- 合法的職工會活動 / 行為，例如：
 - ✓ 協助會員解決與僱主的勞資糾紛
 - ✓ 協助會員向僱主爭取更佳的僱傭條件
 - ✓ 舉辦促進會員職業知識或職業健康的教育活動
- 涉嫌違反《職工會條例》或會章的職工會活動 / 行為，例如：
 - ✗ 以職工會的名義刊印、發布、分發、展示或複製與會員職業權益無關及煽動性的刊物
 - ✗ 呼籲其他國家制裁香港
 - ✗ 鼓動市民「無差別」地反對政府

妥善運用職工會經費

- 《職工會條例》第33條訂明職工會經費只可用於特定目的，例如：
 - ✧ 支付職工會理事及受薪人員的薪金、津貼及處理職工會事務所招致的開支
 - ✧ 支付職工會的行政開支
 - ✧ 代表職工會或其會員處理勞資糾紛
- 除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外，職工會經費不得用於任何政治目的；或支付或轉移予任何人或任何團體，以促進任何政治目的
- 登記局可要求職工會提供指明期間的詳細帳目及資產負債表

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的職責

- 執行《職工會條例》，促進健全的職工會管理及制度
- 確保職工會依據條例及已登記的規則（或稱會章）管理和執行會務
- 保障僱員在相關法例和國際公約下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
- 就國家安全事宜，對職工會履行教育、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的責任

登記局促進健全職工會管理的措施

- 優化職工會登記申請的處理程序
- 採取針對性策略
 - 探訪職工會
 - 審理及登記職工會規則
 - 審閱職工會的周年帳目表
 - 跟進涉嫌與《職工會條例》及會章不符的活動
- 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及職工會管理

已登記職工會數目（截至年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僱員工會	866	1 355	1 472	1 398	1 377
僱主工會	12	12	12	12	12
僱員及僱主 混合工會	39	43	43	44	47
總數	917	1 410	1 527	1 454	1 436

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及職工會管理

專題網頁



《認識〈香港國安法〉與職工會的關係》單張



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及職工會管理

「職工會與《香港國安法》研討會」



《職工會管理通訊》

職工會登記局 第十九期 2023年12月

各位工會朋友，大家好！新年將至，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在此祝願各職工會會務興隆！繼上期「職工會管理通訊」向大家介紹職工會與《香港國安法》的關係，本期我們會繼續探討《香港國安法》如何保障職工會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國安法》保障職工會的權利和自由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依法保護港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特區居民享有依法組織及加入職工會的權利和自由，然而，這些權利並非絕對或不受限制，職工會的運作必須符合《香港國安法》、香港法例第332章《職工會條例》和其規例、其他相關香港法律，以及已登記的職工會規則，一般而言，如職工會舉辦活動的目的是促進及維護會員的職業權益、協助會員解決與僱主的勞資糾紛、向僱主爭取改善僱傭條件等，均屬合法的職工會活動。

為促進職工會職員及受薪人員認識《香港國安法》，提高他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登記局印製了《認識《香港國安法》與職工會的關係》單張，並已派發該單張予所有已登記職工會，歡迎職工會向我們索取額外數量的單張，及透過以下網址或右方二維碼下載單張：

<https://www.labour.gov.hk/common/public/rtu/NSLleafletTC.pdf>

登記局提醒你

提交職工會/職工會聯會會員及職員周年申報表（第10/10F款表格）

《職工會條例》第36(2)條規定，已登記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必須於每年3月31日或以前，或在登記局局長應書面申請所延展的期間內，以訂明表格（即第10/10F款表格）向登記局局長呈報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的會員數目及職員資料。請注意，第10/10F款表格已於2023年作出修訂，除了呈報會員數目，各職工會/職工會聯會須於新修訂的表格提供截至12月31日所有職員的資料，包括其職位及中英文全名。請各職工會/職工會聯會留意有關法定期限，並依時提交表格。

以上資料僅作參考之用，職工會宜因應其規例規定及會務情況處理會務。
本通訊對《職工會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詮釋，應以法例原文為依據。
如就本通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與登記局聯絡。

跟進涉嫌違例的活動

- 採取針對性策略，適時作出跟進：
 - ✧ 給予口頭勸諭
 - ✧ 發出勸諭信 / 警告信
 - ✧ 如違規的情況嚴重，依法取消職工會的登記，例如：
 - 已登記職工會正被用作或在登記後曾被用作非法用途或與其宗旨或會章抵觸的用途
 - 已登記職工會的經費曾以非法方式支用，或曾用於非法用途或非該職工會會章所認可的用途

依法取消嚴重違規職工會的登記

香港言語治療師總工會及香港白領（行政及文職）同行工會，分別於2021年及2023年被登記局取消登記

原因：曾被用作與其宗旨或會章抵觸的用途，違反《職工會條例》

修訂《職工會條例》

- 積極推展修訂《職工會條例》的工作，加強登記局局長監督及管理職工會的法定權力，維護國家安全
- 參考《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相關條文，聯同相關決策局及律政司擬定修訂《職工會條例》的建議
- 適時就修訂建議諮詢持份者

結語

- 確保職工會行使促進及維護會員職業權益的權利
- 職工會權利在香港穩固和完整如昔
- 行使職工會權利的同時，職工會的運作必須守法
符規

更多《香港國安法》與職工會的相關資訊

- 登記局已上載《香港國安法》與職工會的相關資訊到勞工處網站。

- 有關資訊可經右方二維碼或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labour.gov.hk/tc/labour/content3_3.htm



A scenic landscape featuring a calm body of water in the foreground. A small boat with a red canopy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water. In the background, a city skyline is visible, including a prominent tall, thin tower. The sky is filled with soft, white clouds against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謝謝！